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39號

上訴人 耐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炫鐘

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

被上訴人 徐凱彥

賴承鴻

受告知訴訟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鈺盛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萬1,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4萬4,

01 410元本息（見原審卷第11頁），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19萬  
02 1,5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54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應予准許。

04 二、徐凱彥、賴承鴻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  
0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就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賓士型  
09 汽車（下稱系爭汽車），與徐凱彥經營之安心車行成立代客  
10 駕車契約，徐凱彥指派賴承鴻為代駕人。賴承鴻於雙向禁止  
11 超車線迴轉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消防栓，致系爭汽車  
12 受有車頭右側擠壓凹陷、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及右前大燈  
13 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35萬2,910  
14 元（其中零件30萬3,822元、工資4萬9,088元），已由新安  
15 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理賠  
16 37萬1,714元。惟系爭汽車經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  
17 （下稱鑑價協會）鑑定，系爭汽車經系爭事故交易價值貶損  
18 16萬元，上訴人並支出鑑定費3萬1,500元，上開損害非在新  
19 安東京公司理賠範圍內，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20 條第1項規定請求徐凱彥、賴承鴻（下合稱被上訴人）連帶  
21 賠償19萬1,500元（計算式：160,000+31,500=191,500  
22 0）。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駁回後開  
23 請求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9萬  
24 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原審逾上開請求範圍業經上訴人減縮，非本院審  
26 理範圍）。

27 二、徐凱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準備程序之抗辯：  
28 伊為安心車行管理人，伊未指派賴承鴻駕駛系爭汽車，且賴  
29 承鴻之駕車過失與其無關。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三、賴承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原審之抗辯：  
31 就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應負全責不予爭執，惟上訴人就系爭

01 汽車損失已獲保險賠償等語。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6至57頁）：

03 (一)系爭汽車為109年1月出廠（見原審卷25頁之行照影本）。

04 (二)安心車行以於提供長途短程接送、代駕、旅遊包車等運輸服  
05 務為營業項目（見原審卷21至24頁之安心車行臉書官方粉絲  
06 團及粉絲團內照片）。

07 (三)賴承鴻於113年4月1日晚間10時18分駕車出發，違規先於雙  
08 向禁止超車線迴轉，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道路旁設  
09 置之消防栓，致系爭汽車受有車頭右側擠壓凹陷、前保險  
10 桿、右前葉子板及右前大燈等損害（見原審卷12頁）。

11 (四)上訴人於113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安心車行、113年6月  
12 2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徐凱彥、113年6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  
13 賴承鴻，請求給付系爭事故損害賠償金未果（見原審卷57至  
14 73頁）。

15 (五)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為35萬2,910元（零件30萬  
16 3,822元、工資4萬9,088元）、鑑定費3萬1,500元（見原審  
17 卷35、55頁）。

18 (六)鑑價協會於113年5月24日出具鑑定報告，事故前價值約285  
19 萬元，修復後價值約269萬元（原審卷37至54頁）。

20 (七)耐福公司因系爭事故受新安東京公司理賠37萬1,714元（見  
21 原審卷121頁、本院卷第121頁）。

22 五、本院判斷：

23 (一)徐凱彥應就系爭汽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4 1.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揆  
26 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  
27 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  
28 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  
29 受僱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  
30 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  
3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

01 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 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  
02 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  
03 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  
04 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  
05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上訴人主張徐凱彥應就系爭汽車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  
07 徐凱彥就賴承鴻應就事故負擔全責不予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8 (三)），惟以前詞置辯。經查，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4月1日2  
09 1時許，由員工即訴外人○○○就系爭汽車與徐凱彥經營之  
10 安心車行成立代客駕車契約等情，並提出安心車行於113年4  
11 月1日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27頁），為徐凱彥  
12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且依賴承鴻於原審陳述其與  
13 安心車行為靠行關係，每月支付安心車行靠行費用5,000元  
14 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由上可知，上訴人係經由安心車  
15 行叫車平台始與安心車行成立代客駕車契約，而賴承鴻係因  
16 與安心車行之靠行關係，而得利用安心車行叫車平台，達到  
17 擴張業務活動範圍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之目的。上訴人透過  
18 安心車行叫車平台而接受賴承鴻之代駕服務，客觀上足認徐  
19 凱彥就賴承鴻有選任監督之責，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20 之僱用人，縱始徐凱彥、賴承鴻間有相反約定，徐凱彥仍應  
21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始符保護被  
22 害人之立法意旨。

23 (二)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19萬1,500元：

24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5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6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7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8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9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30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  
31 爭汽車經鑑價協會鑑定結果，事故前價值約285萬元，修復

01 後價值約269萬元，交易價格貶損為16萬元，此為兩造所不  
02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基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03 系爭汽車所受交易價值之減損16萬元，應屬有據。

04 2.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05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06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7 上字第22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為證明系爭汽  
08 車因系爭事故致生交易價值減損而支出鑑定費用3萬1,500  
09 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上訴人此部分  
10 支出係為證明被上訴人侵權行為造成之損害，自屬本件損害  
11 之一部分，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12 3.至於賴承鴻辯稱上訴人就系爭汽車損害已獲新安東京公司理  
13 賠，上訴人不得再就交易價值貶損向其請求賠償云云。惟新  
14 安東京公司以114年5月14日新安東京海上114桃字第0127號  
15 函覆本院：「本公司承保車號000-0000號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6 乙式，該車113年4月1日22時許由賴承鴻駕駛於苗栗縣○○  
17 鎮○○路發生自撞事故，本公司以案號53613V01832受理在  
18 案。理賠金額為000-0000號汽車受損修復費用，不含價值減  
19 損，已於113年5月29日匯款371,714元至承修廠商聯立汽車  
20 （股）公司」（見本院卷第121頁），顯見新安東京公司理  
21 賠範圍並未包括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自非在新安東京公  
22 司所受讓並得代位上訴人請求之範圍，而應由上訴人自行向  
23 被上訴人請求。賴承鴻上開所辯，洵無足採。

24 4.基上，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19萬1,500元（計算式：1  
25 60,000+31,500=191,500）。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  
31 有明文。上訴人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5日寄存送達被上

01 訴人（見原審卷第81、83頁送達證書），寄存日不算入，自  
02 113年9月26日計算10日期間，至113年10月5日午後12時發生  
03 送達效力，應自113年10月6日零時起算遲延利息，因此上訴  
04 人請求自113年10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尚無不合。

0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連  
06 帶給付上訴人19萬1,500元及自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  
08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9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10 第二項所示。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7 法官 郭妙俐

18 法官 廖穗蓁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黃美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